

普陀区建管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序号	种类	具体事项	应当提交审核的材料
1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符合《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中规定的听证范围和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1)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5) 对违反建设工程材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6) 对违反建设工程相关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7) 对违反建设工程执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8)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能够反映管辖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人员资格、依据、程序(包括听证程序)、事实认定及证据、救济途径告知、行政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及期限、适用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情况的全部执法文书、材料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9) 因公共利益需要, 变更、撤回行政许可决定	能够反映管辖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据、程序、事实认定及证据、救济途径告知等情况的全部执法文书、材料
		(10)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市政水务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		对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 未按要求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未按要求予以恢复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污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1) 对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2)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3)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4)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5) 对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 未按要求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未按要求予以恢复的处罚 (6)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执法现场取证资料、立案等执法过程案卷、适用裁量基准、决定书、案件终结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7)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污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8)对燃气经营企业违反燃气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执法现场取证资料、立案等执法过程案卷、适用裁量基准、决定书、案件终结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9)对违反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10)对违反燃气气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11)对违反燃气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12)对燃气企业禁止行为的处罚	
7	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13)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对人，作出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执法现场取证资料、立案等执法过程案卷、市水务局适用裁量基准、决定书、案件终结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8	除立即代履行、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14)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实施限期恢复原状	执法现场取证资料、立案等执法过程案卷、适用裁量基准、决定书、案件终结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15)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实施恢复原状	
		(16)对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实施恢复原状	
9	河道涉河行政处罚	(1) 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
		(2)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p>(3)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沿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或者其他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利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使用河道岸线申请手续的处罚</p>	<p>《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4) 未经批准从事填堵河道施工的处罚</p>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p>
	<p>(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前未办理施工方案审核手续的处罚</p>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p>
	<p>(6) 在河道、湖泊中堆存竹木影响行洪、排涝和水工程安全的处罚</p>	<p>《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7)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或者驳岸以及进行其他水上水下作业影响行洪和堤防安全的的处罚</p>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p>
	<p>(8) 在河道、湖泊中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或者从事其他农副业生产，影响行洪、排涝、灌溉和航运的处罚</p>	<p>《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9) 在市级行洪、排涝、通航河道中设置渔簰、网箱及其他装置的的处罚</p>	<p>《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10)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改变防汛墙主体结构的处罚</p>	<p>《上海市防汛条例》</p>
	<p>(11) 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p>	<p>《上海市防汛条例》</p>
	<p>(12) 擅自在一线堤防破堤施工(开缺、凿洞)的处罚</p>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p>
	<p>(13) 违反规定疏浚河道的处罚</p>	<p>《上海市防汛条例》</p>
	<p>(14)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安装大型设备（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p>	<p>《上海市防汛条例》</p>
	<p>(15) 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p>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p>

	(16)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从事装卸作业(带缆泊船)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
	(17)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堆放货物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
	(18) 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9) 将未经验收确认符合防汛安全和运行条件的防汛工程设施投入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